# 土木学院关于通报批评的处理办法

根据《四川轻化工大学违纪处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‘处分办法’）中的相关规定：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，但情节轻微、被免予纪律处分的，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，督促其改正错误。

我院就关于受通报批评的处理办法如下：

1）曾受过处理或处分后再次违纪的；一次违纪同时应受两种以上处分的，则按《处分办法》中的规定，相应加重处分等级。

2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从重处分：

违纪后认错态度较差、拒绝与调查人员合作的；对揭发人、检举人、证人、执行职务的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；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；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；团体违纪中起领导、组织、指挥作用的。

3）处理的期限及解除：

受通报批评，原则上设置1个月的观察期限。观察期限后，认错态度良好，无再次违反校纪校规情况发生，并完成2次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。经本人申请，由学院学工办审核、批准，即解除处分；

解除后，各项评定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；

在观察期限内，认错态度良好和有突出进步表现的，经本人申请，由学院学工办审核、批准后，可提前解除处分；

经批评教育后不认错或观察期限内再次违纪的，应给予延后解除处分，情节严重的按《处分办法》相应加重处分等级。

土木工程学院学工办

2021-03-05